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年度工作中，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审计监督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发挥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专业特长，努力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咏梅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403733.0C)、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衍善先生，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先后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信部长（CIO）、天津津亚电子有限公司 CIO、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首席顾问、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CIO、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CIO 兼总裁助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CIO 兼管信部主任，现任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好鹏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先后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方工业大学副教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我们自担任致远互联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二、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王咏梅	11	11	0	0	否	2	0
董衍善	11	11	0	0	否	1	1
尹好鹏	11	11	0	0	否	2	0

2020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因此，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履历以及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各委员会的主要委员或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10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相关议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等事项；我们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向我们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得公司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核，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了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内部

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个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加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的作用。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咏梅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He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衍善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Hao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好鹏

2021 年 4 月 20 日